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6: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公司已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和监事会换届。为确保新一届监事会顺利开展工作,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决定于2019年4月17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豁免临时要求,并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监事传达。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共同推举,由监事郑炳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监事会实际工作需要,经全体监事一致提议,同意推选郑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从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4月16日监事会届满止)。

郑炳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 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已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姚培武先生;

2、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俞其兵先生、张柏忠先生、张国防先生、凌根略先生、侯英兰女士,以及独立董事林楚荣先生、郑立新先生、郑卓卓先生。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9人,分别为:张柏忠先生、俞其兵先生、姚培武先生、张国防先生、凌根略、林楚荣先生、郑立新先生、郑卓卓先生、侯英兰女士。张柏忠先生担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5人,分别为:林楚荣先生、姚培武先生、张柏忠先生、郑卓卓先生、郑立新先生。林楚荣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5人,分别为:郑卓卓先生、姚培武先生、张柏忠先生、林楚荣先生、郑立新先生。郑卓卓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5人,分别为:郑立新先生、姚培武先生、俞其兵先生、林楚荣先生、郑卓卓先生。郑立新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郑炳先生;

2、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郑炳先生、陈峰平先生及职工代表监事王立勇先生。

三、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裁:张柏忠先生;

2、财务总监:张国防先生;

3、副总裁:凌根略先生;

4、董事会秘书:姚培武先生(兼);

5、证券事务代表:文俊宇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未发生变化。

以上选举及聘任的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045)。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7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通知,俞其兵先生将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并已于2019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3年。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俞其兵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质押股数(股)	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1	俞其兵	公司实际控制人	36,000,000	2019年4月16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4%	用于续贷融资的循环分期

截止本公告日,俞其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0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股权质押后,俞其兵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89,450,000股(含上述股权质押及此前质押融资9625,45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2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3%。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质押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光电”)为一致行动人。俞其兵先生与瑞德光电合计持有公司1,192,567,25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36%。其中,瑞德光电持有本公司股份790,067,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39%。截至本公告日,瑞德光电累计质押351,249,6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07%。

本次俞其兵先生股份质押,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质押440,639,6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39%。

三、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

1、质押目的说明
俞其兵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主要是用于续贷到期的部分借款。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俞其兵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其股权投资收益等。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俞其兵先生有能力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4、俞其兵先生质押股份的数量变动和进展披露,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南山区科技园二期19号劲嘉科技大厦1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1,223,884,232	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2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司董事俞其兵先生、侯英兰女士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3,827,432	90,9963	56,800

2、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3,884,232	90,9971	36,000

3、

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3,884,232	100,0000	-

4、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3,884,232	100,0000	-

5、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3,884,232	100,0000	-

6、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3,884,232	10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3,884,232	90,9962	-

8、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3,884,232	100,0000	-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3,884,232	100,0000	-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3,884,232	100,0000	-

1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修编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3,884,232	100,0000	-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3,884,232	100,0000	-

(二)现金分红决议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92,567,250	100,0000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1,316,982	100,0000	-
市价50%以下普通股股东	8,076,482	100,0000	-
市价50%以上普通股股东	23,241,500	100,0000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429,382	100,0000	-
2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388,382	61,282	38,800
3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429,382	100,0000	-
4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	12,429,382	100,0000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议案8,关联股东张柏忠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600万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盛强、李福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第一次董事会于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8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会议决的董事8名。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为确保本届董事会尽快开展工作,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定于2019年4月17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豁免临时要求,并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传达。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经全体董事提议,同意推选姚培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4月16日监事会届满止)。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董事会实际工作需要,经全体董事一致提议,同意推选姚培武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止至2022年4月16日)。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续聘凌根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止至2022年4月16日)。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续聘张明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止至2022年4月16日)。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续聘姚培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止至2022年4月16日)。

姚培武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姚培武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及公司实际需要,同意续聘文俊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截止至2022年4月16日)。

以上选举及聘任的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19-014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588号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399,002,713	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1.61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总裁李鸣銮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其中:市价50%以下普通股股东

市价50%以上普通股股东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079,671	90,9183	13,100
2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079,671	90,9183	13,100
3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079,671	90,9183	13,100
4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079,671	90,9183	13,100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079,971	90,8054	13,800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816,362	81,8071	1,267,600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对经营性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701,713	80,3876	1,391,05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5《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进行了现金分红分段表决。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华、李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9-027